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国教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和更具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和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国际人才培养项目（A类）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学校鼓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配套资助，但同一交流任务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完成该项任务需要的总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学校参加出国（境）交流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不含国际学生和定向生），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学生，由所在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奖学金或资助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是指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留学、研修或参加国（境）外企业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训、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交流活动，重点资助赴世界名校，特别是顶尖高校进行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资助金的组织申报和评审管理由“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事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国际交流部、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资助金年度实施方案，与国际交流部共同统筹资助金评审、发放和评估等；学工部负责本科受资助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教务部负责本科受资助生出国（境）留学学分转换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硕博受资助生出国（境）期间学籍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硕博受资助生出国（境）留学学分转换审核；财务部负责资助经费的预算管理和发放。

第七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资助金的申报及院内相关手续，将推荐结果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身心健康，成绩优秀，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和交流能力；乐于参与并服务学校国际交流活动等工作。本科生要求上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年级的前列；

(三) 已经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书、邀请函或会议通知，并且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资助；

(四) 承诺能认真履行学习交流义务，能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资助：

(一) 同一交流任务已获得校内外全额资助

(二) 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四) 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学生；

(五) 未达到学校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以下学生：

(一) 赴国（境）外知名高校特别是世界顶尖高校交流的学生；

(二) 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 具有一定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第四章 资助类别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分为四类，分别为“世界名校研修计划”“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和“贫困学生圆梦计划”。出国（境）时长以实际学习或实习、交流时间为准，交流任务结束时学生已经不在籍的，按实际在籍的出国（境）时长计算。每年各类项目资助名额根据当年预算和学生出国（境）情况研究确定。国际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国家财政部、外交部发布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国内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生活费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世界名校研修计划”面向申请赴国（境）外知名高校和著名科研院所进行学分课程学习、科研合作等且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适当增加对在世界顶尖高校研修学生的资助额度。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1万元）和交流学习期间的部分生活费，每月生活费资助时长见下表

出国（境）机构	出国（境）资助时长	
	一学期（3-6个月）	一学年（7个月及以上）
世界顶尖高校	1-3个月	4个月
其它知名高校或机构	1个月	2个月

第十三条 “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面向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的学生，学校择优资助旅费和部分生活费，最长资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对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的学生，学校将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助，对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实习岗位实际情况予以资助。具体资助标准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资助标准		工作地点在境内		工作地点在境外	
		境内旅费	生活费 (元/月)	国(境)外 旅费	生活费 (元/月)
资助 金额	类别				
	实习	报销一次境内往返旅费	2000	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国(境)外旅费往返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1万元	5000
	实训		1000	5000元	3000

第十四条 “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面向出国(境)时

长在三个月以内的学生，择优资助赴国（境）外高校、政府机关、公司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水平学术国际比赛竞赛、实习实践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发言的国际旅费，具体标准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出国（境）时长为 4-12 周的科研合作、世界顶尖高校学分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 1 万元；参加国际竞赛和出国（境）时长为 4-12 周实习实践、国外知名高校学分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 5 千元。

第十五条 “贫困学生圆梦计划”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博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免学费一学期交换生项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交换生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贫困学生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在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若参加项目为线上项目，则资助资格及资助标准由领导小组另行决议。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视情况开展 1-2 次资助评审，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专业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结果需公示。

（二）专业学院提交审核结果后，领导小组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三) 学生回国(境)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在回国(境)一周内提交总结报告,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发放资助金。若学生出国(境)任务完成时不在学校评审计划时间内,可回国(境)后补交申请。

第六章 资助金的审核及发放

第十八条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一)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二) 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

(三) 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的;

(四) 无故不按期派出或逾期不归的。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逾期未参加相应交流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于每年项目预算下达后的6月或12月将本学期的项目清单、资助名单、发放金额及学生银行账号函告财务部予以支付。学生差旅费按本办法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出国(境)时长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回国考核后

一次性支付；出国（境）时长在6个月以上的，可在出国（境）满6个月时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一半资助金额。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的发放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